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停复牌安排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，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大东南，证券代码：002263）已于2018年1月25日开市起停牌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25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披露的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。

停牌期间，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商讨和论证，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8日（星期四）开市起复牌，公司将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并及时根据筹划进展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复牌后续安排

公司按照相关规定，积极开展本次重组的相关各项工作，为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顺利开展，公司已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，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、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各相关方仍在就该收购事项进行商谈。

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，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、审计、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，尽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。同时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

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，及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必要风险提示

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8日